**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地区）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医疗美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1.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地区）医疗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2.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不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死亡或残疾，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保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医疗美容诊疗未达到患者预期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